

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年 2 月 11 日研資字第 1000000453 號函頒「100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235087 號函修訂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為推動本校終身學習文化，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，並強化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，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，及提升人力素質，特定本計畫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。

肆、辦理時程

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獎勵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235087 號函修訂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規定，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需達 7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65 小時，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。當年度平均學習時數、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、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需較前一年度成長 3%。據此，相關執行及獎勵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本校自行辦理或參加其他機關學校之系列專題講座等訓練研習，由本校依實際訓練研習時數覈實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 - (二)本校公務人員於 8 月底前參加學習時數應達 75 小時(含數位學習 10 小時，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65 小時)並由各一級單位將學習時數統計表送交人事室查核(表格如附)。
 - (三)上述數位學習課程需包含「性別主流化課程」4 小時及「環境教育課程」4 小時。
 - (四)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者，本(人事)室將施以「數位學習角落」方案，規劃部分辦公時間排定時段，邀請未達標準之同仁於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接受輔導上課，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(五)學習時數競賽：

本競賽活動分為個人獎與團體獎，參加該兩個獎項之同仁需達到所定最低標準時數(75 小時)，始取得參賽資格。其獎項及內容如次：

1、個人獎

- (1)金 e 獎：一名，核予 1500 元等值禮品。
- (2)銀 e 獎：一名，核予 1000 元等值禮品。
- (3)銅 e 獎：一名，核予 500 元等值禮品。
- (4)e 達人獎：五名，核予 200 元等值禮品。

2、團體獎

- (1)行政單位：一級行政單位擇優選取前 3 名之績優單位，分別核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之等值禮品。
- (2)學術單位：以各學院為單位，擇優選取前 2 名之績優單位，分別核予 3000 元、2000 元之等值禮品。

3、學習時數若屬薦（委）任公務人員晉升簡（薦）任官等訓練者，則不予列入採計。

二、經費：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人事室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